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65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 三、主席：兼召集人縣長張麗善
紀錄：呂穎嬋
-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

各與會先進代表午安，今天召開第 465 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交通部在 1 月行政院院會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共計 21 項計畫，縣市政府配合事項共計 13 項；另交通部又新增列管 5 項，為「每月交通執法情形、每月事故統計資料、每月酒後代駕執行情形、每月教育執行成效、每月宣導執行成效」等 5 項，請本縣各工作小組配合落實執行。

根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今（111）年至 2 月 28 日止 A1 事故死亡人數 6 人，與同期減少 19 人；A2 事故受傷人數計 1,883 人，與去年減少 498 人；社會矚目的酒後事故死亡發生 0 件，與去年同期減少 1 件；騎乘機車事故死亡 4 人，與去年同期減少 10 人；高齡者（65 齡以上）事故死亡發生 1 人、與去年同期減少 9 人。由以上資料可見，本縣事故防制已初見成效，但仍請各單位針對本縣其中 A1、A2 類交通事故類型較嚴重項目，如機車事故、酒後駕車、高齡者事故等加強防制作為。

交通部推動四季交安專案：第一季（1 至 3 月）為防制酒後駕車行為，本縣今（111）年迄今（25 日）已取締酒後駕車案件 404 件，同時酒駕事故今年迄今發生 39 件（0 死 45 傷）與去年同期發生 75 件（1 死 82 傷），減少 36 件（減少 1 死 37 傷）；另本縣未發生酒後駕車事故或其它重大交通社會矚目案件，防制成效卓著。第二季（4 至 6 月）為推動路口安全專案，請本縣各道安相關單位持續推動、執行計畫，以「更安全、更友善的交通」道路環境，「形塑以人為本的交通文化」，以「減速、停讓、守法」為重點，推行駕駛人「行車有禮，禮讓行人」及行經無號誌路口均需「停、讓」的好觀念。期許本轄交通更順暢、人車更安全，創造本縣更優質的交通安全環境。

道安會報是透過各與會人員的專業與經驗致力於交通安全的環境改善，請各工作小組針對路口，轉彎處視線遮蔽的路樹與安全島的路況盤點通報，以期達到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七、報告事項：

(一) 管考小組報告：

1.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東勢鄉公所繼續列管。

第二案：斗六市公所繼續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第四案：解除列管。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元長鄉公所繼續列管，斗南鎮公所、工務處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古坑鄉公所繼續列管。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本月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以未依規定讓車 353 件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態 321 件次之，請教育小組加強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從小教育紮根有關路口讓車及注意車前狀況的觀念。

(三) 執法工作小組 111 年 2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斗六分局 111 年 2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2 月份業務檢討、工務工作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有關 149 甲線 24k+300-26K+300 已於 2 月 23 日公告為大客車及 15 噸以上大貨車禁行路段，本路段通車前已再次現場會勘，以確保相關道路的用路安全，謝謝工務工作小組的報告。

九、提案討論：

(一) 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3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執法小組提案二：

案由：為改善農業機械行駛道路污染路面，影響交通安全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執法小組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縣辦理交通部 111 年考評「110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相關注意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請管考小組追蹤考核。

(四)執法小組提案四：

案由：有關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110 年考評 109 年度建議及改進事項辦理情形，錄案自行列管 6 案，目前各工作小組各案辦理情形及是否列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工務小組提案五：

案由：斗六市瓦厝路 29 號旁的道路(雲 82-1)路幅不足，建議禁止 15 噸以上大型車輛通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六)工務小組提案六：

案由：有關虎尾鎮西屯里禁止砂石車及 15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管制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日起至施行日期前為勸導期，公告施行日期後開始執法作業。

(七)工務小組提案七：

案由：為利興建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一案。

決議：本案審查權責尚有疑義待釐清，請相關權責單位另案召開

會議討論。

(八)北港分局提案八：

案由：有關政志營造有限公司行申請砂石車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斗南鎮公所提案九：

案由：本縣斗南鎮永安街(新生一路至新生二路之間路段)經常有砂石車等大型車通行，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及延長該路段道路使用年限，建議禁行大型車輛(總重 10 噸以上大貨車及大客車)進入該路線。

決議：照案通過。

(十)斗南鎮公所提案十：

案由：本縣斗南鎮三民路、新生三路 2029 巷、信義路 271 巷及仁愛路 370 之 50 號前道路經常有砂石車等大型車通行，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及保障民眾出入權益，建議禁行大型車輛(總重 20 噸以上大貨車及大客車)進入該路線。。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斗南工務段提案十一：

案由：林文瑞立委服務處及蘇俊豪副議長服務處接獲民眾陳情，建議臺西鄉台 17 線與雲 127 線岔路口中央既有分向島缺口加大案。

決議：路權單位斗南工務段表示，本案岔路口中央既有分向島缺口加大不符合開口設置要點之規定，建議不同意開設缺口；本會報審查同意路權單位意見，不予缺口加大。

十、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小組提報「2030 雲林政綱-道路安全」資料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有關瑯育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5 噸以上特殊貨車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縣斗六市光明路建議禁止 20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同意大型車輛行經林內鄉增產路、三星路至工程基地」。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有關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5 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有關本縣 149 甲線 24K+300 至 26K+300 建議調整為甲、乙類大客車及 15 噸以上大貨車禁行路段。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有關酒駕新制「10 年內 2 次以上酒(毒)後駕車、拒絕酒(毒)測，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作業規劃及建議，建請縣府協助提供酒駕者之照片。

決議：請監理小組確認交通部全國性統一作法後妥適因應。

十一、主席結論：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